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日期	108年6月20日
字號第	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83464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於販賣一般隱形眼鏡前，加強宣導提醒消費者，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以保障消費者眼睛健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14日FDA器字第1081605089號函辦理。
- 二、隱形眼鏡配戴不當，嚴重會造成角膜潰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為提醒消費者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配鏡單，以確認是否適合配戴及合適之度數，並須配合後續追蹤檢查等，始能維護配戴者之眼睛健康，衛生福利部已於108年5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989號函，補充修正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於內容為：「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合先敘明。
- 三、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協助於販賣隱形眼鏡前，加強宣導提醒消費者，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以共同保障消費者眼睛健康。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依說明二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